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L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TD.

湘程审字[2015]第 096 号

2014 年度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发展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5〕2 号）的文件要求，我们接受省教育厅委托，按照成立评价小组、项目单位自查、主管部门评价的步骤，对 2014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 - 2020）》、《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湘发〔2010〕15 号）、《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结合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2014 年共安排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932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类 别	项目资金 (万元)	完成情 况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7000	已完成
2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4340	已完成
3	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7500	已完成
4	幼儿教育发展项目	330	已完成
5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3000	已完成
6	基础教育课改	1060	已完成
7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	781	已完成
8	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	25000	已完成
9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专项	10000	已完成
10	教育信息化建设	10310	已完成
总计		69321	已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根据《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湘发〔2010〕22号),基础教育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立学前教育发展保障体系;不断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内容、方法及评价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2) 计划到2015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98%,其中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5%,完全小学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合格学校建设标准,城镇学校

“大班额”、生均资源不足和农村学校设施配套问题基本解决，县域内城乡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师资配置、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相当，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证。到2020年，完全小学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标准化建设，非完全小学建设达到合格学校标准，教学点具备基本办学条件，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与县之间义务教育差距明显缩小，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高。高中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普职协调发展，形成普通高中多样化办学格局，满足学生对高中教育的选择性需求。到2015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展开，示范高中、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多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2020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模式。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

(1) 学前教育项目。支持各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以及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必要的幼儿园，为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充玩教具、保教生活设施设备，进行园舍维修改造，支持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完成200所为民办实事项目园和120所自建项目园建设；支持16个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典型县市区建

设，六一节慰问 26 个幼儿园，完成《指南》实验工作。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支持 46 所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示范校、14 所省级示范性家长学校和 3 所市级特教专题教育课程建设。

(3) 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项目。完成 500 所实项目校、500 所备案项目校和 531 所自建项目校建设。

(4)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安排奖补资金 1 亿元，用于校车购置补贴、校车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船）补贴等项目支出。

(5) 基础教育课改项目。支持省级课改样板校 79 所，省特色高中 1 所，省现代教育实验学校 2 所，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成课改科研项目 3 个，支持 3 个县市区域整体推进课改样县建设。

(6)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及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支持 400 多所中小学学校维修改造校舍，支持 37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添置储物箱。

(7) 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省本级落实支出责任，配套投入 15.23 亿元（含 7500 万元专项资金），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和贫困寄宿生资助政策。

(8) 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持 14 个教育信息化试点县、

42 所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17 个教育信息化专项试点项目、15 个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14 个县市区区域内整体推进“三通”工程示范县建设，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4 年省财政安排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9321 万元，实际到位 69321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前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2014 年省财政安排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 69321 万元。其中：用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 7000 万元，强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434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7500 万元，幼儿教育发展项目 330 万元，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3000 万元，推进基础教育课改体改 1060 万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 781 万元，推进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 2.5 亿元，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建设 10000 万元，加强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700 万元，“三通”工程 1400 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 4734 万元，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96 万元，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80 万元。省教育厅从三个方面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了《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

法》(湘财教〔2014〕1号)、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印发<2014年教育为民办实事项目验收标准>的通知》(湘教通〔2014〕82号)和《关于公布2014年湖南省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单位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14〕303号),进一步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健全管理机制。项目单位都按省教育厅要求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建立了责任追究制,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科学、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监督检查。2014年1月24日,省教育厅党组就加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对项目单位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会计核算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处室进行严格督查,有效防止了专项经费挤占挪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省教育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项目完成的不同时间段进行了中期和完工竣工验收或结题验收检查,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经检查,2014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未发现挤占、挪用的现象。

(2)项目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建立湖南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的通知》(湘教通〔2014〕231号),组建了信息化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重点项目标准研制、项目评审和项目建设指导等方面的

作用，使项目建设和专业建设特色纷呈、亮点突出。二是严格监督检查。省教育厅采用收集项目建设快报、月度抽查、半年检查等方式进行具体建设指导和管理，通过网络系统监控、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加强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在领导小组领导下，依照项目建设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4 年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评价和检查，了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阶段。2014 年 4 月，我们收集整理 201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的立项申报、批复，经费拨款文件等资料，根据项目设计绩效考核的具体指标，细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计基础信息表，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项目单位自评阶段。5 月初至 5 月中旬，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

自评，如实填报基础信息表，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自评打分，并向省教育厅报送项目绩效报告。

3、现场评价。5月中旬，省教育厅委托中介机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基础信息情况，汇总核查并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抽查面按资金和项目覆盖率均不低于30%的标准确定。

4、形成报告阶段。撰写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并进行必要修改，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4年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得分为91分（详见附件），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综合评价意见如下：

1、省教育厅认真贯彻2014年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要求，积极引导项目单位实施2014年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进度，2014年度各项目单位的项目成果达到了预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2、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执行2014年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本能满足项目管理的要求。各项目单位财务资料保存

完整，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3、从总体评价情况看，省教育厅较好地实现了各项管理职能，较好地引导各项目单位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主要绩效

1、学前教育迈上新台阶

2014 年，全省有幼儿园 12935 所，幼儿园教职工 15.7 万人，在园幼儿 203.2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0.54%。

一是加强公办园建设。2014 年，全省计划建设公办幼儿园 320 所，其中纳入省为民办实事项目 200 所，各地自行规划建设 120 所。二是下发通知，进一步推进《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推荐省重点联系园活动，全省共确定了 240 所幼儿园为“省重点联系幼儿园”。四是 10 月和 11 月举办了两期“全省贯彻《指南》实验省级培训班”。五是下发了《关于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六是开展了学前教育事业典型县市区推介工作，进一步推动本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2、义务教育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我省积极落实中央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各项提标扩面政策，2014 年，投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69.50 亿元，将农村普通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每

生每年 6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每生每年 4000 元，寄宿制学校额外安排一定的公用经费，并确保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补助按既定范围、标准执行到位。

二是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14 年，全省建设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1513 所，其中纳入省为民办实事项目 500 所，省教育厅备案管理 500 所，各地自行建设 513 所；总投资 28.43 亿元，其中实事项目校 15.3 亿元。全省已完成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 9109 所（含教学点）。2014 年我省还投入 1746 万元为 37 个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每人添置一个储物箱。

三是中小学升学率不断提升。2014 年，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有小学 8560 所，初中 3314 所；小学在校生 473.8 万，初中在校生 220.6 万；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99.96%；普通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99.69%。

3.高中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2014 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高中阶段比例为 88.57%，比上年提升 1.25 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 89%，比上年提升 0.8 个百分点。2014 年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正考合格率为 89.41%。不断加强普通高中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省示范性高中动态管理机制，针对近年来受处罚的省示范性高中资格恢复问题制定了方案，明确了资格恢复

条件、程序等，依据方案恢复了长沙市六中等 5 所学校省示范性高中资格，对其余学校也分别作出了安排；二是持续推进省特色高中建设，对吉首市民族中学创建省特色高中组织了调研指导；三是以汨罗为现场召开全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研讨会，研究区域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并组织省特色高中开展协作交流。

4、特殊教育取得新进展

一是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到 2014 年底，我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76 所，比 2013 年增加 7 所；2014 年在校生数 15697 人，比 2013 年增长 55.46%，2014 年特殊教育招生数为 2924 人，比 2013 年增长 30.54%。2014 年，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有教职工 182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27 人。本科以上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712 人，占专任教师数的 46.6%；副高级职称以上 138 人，占专任教师数的 9%。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继续加强，有 335 名特教教师参加了特殊教育“国培”计划。二是出台了《湖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 年）》，突破了制约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几大瓶颈。明确了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教职工配备标准和特殊教育教师津补贴标准。三是加强研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先后在长沙市特校举办特殊教育康复骨干教师研训班、视障教育课程改革研讨会，在衡阳特校举办听障教育课程改革研讨会，在湘潭特校举办培智教育课

程改革研讨会。通过专家讲座、现场上课、录像课展示等方式共同探讨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搭建教师学习交流平台，提升特教课堂教学水平，促进特教教师专业发展。四是桃江县、长沙市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

5、教育信息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出台了《湖南省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宽带接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职能处室，将教育信息化工作列入建设教育强省六大战略重点之一，明确了2015年前免费为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入宽带。完成了14个教育信息化试点县建设，完成了42所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建设，完成了17个教育信息化专项试点项目建设，推进了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全省4个市州和44个县市区建成教育城域网，“宽带网络校校通”的学校数为12760所，占全省乡镇及以上学校总数的71%；“优质资源班班通”的学校数为7685所，占全省乡镇及以上学校总数的77.8%；“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比例55.3%，完成了14个县市区区域内整体推进“三通”工程示范县建设。全省已建设教师空间533719个，学生空间1619122个，学校机构空间5146个，教育机构空间4680个，提前完成了教育部规定的任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进一步深度融

合，组建了 57 个中小学名师网络工作室，原创了一大批教学视频和微课资源，年浏览量达 1.2 亿人次；推进职业教育教学“空间革命”，建成 3850 门空间教学资源，开通了 17 个专业的“专递课堂”和 149 门“名师课堂”，年浏览量近 5.6 亿人次。我省教育信息化建设得到了国务院的肯定，教育部作为创新典型在全国进行了推广。

6、学生安全工作不断加强。

一是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二是推动出台《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三是公平分解并及时下达 1 个亿的省级校车奖补资金，带动了市、县两级财政对校车工作的投入，全省校车覆盖率不断提升。四是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查。从 7 月份开始，协同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对全省现有校车进行地毯式排查。10 月下旬开始，在省政府组织下，抽调各成员单位，分成 7 个组，对全省 14 个市州的校车安全管理进行了集中抽查。

四、主要问题

1、个别县级财政部门不能及时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迟滞了项目建设进度。

2、个别单位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如有的单位将专项资金合并设立专账核算，没有单独设账核算。

五、建议

(一) 建议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基础教育发展。
在绩效考评中发现，资金问题仍然是制约基础教育发展的最大问题，建议省本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基础教育的专项投入，发挥引领作用，同时督促市县落实自身投入责任，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三) 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管理。请省财政厅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进一步健全经费预算评审制度，确保经费配置科学、合理。

附件：201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得分表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长沙市芙蓉路与城南路交汇处西北角城市之心八楼

电话：0731-85190241